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10: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7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分

别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潍坊银行滨海支行进行短期信贷和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75 万元、5,000 万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